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20-04

修正案号: 39-3903

- 一. 标题: 旋翼控制一变距杆(ATA67)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C 120 B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2-606(A)
 - 2.欧直公司 EC 120 紧急电报 NO.67A00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阻尼机构摩擦片摩擦力增加,导致飞行中变距杆操纵 沉重,颁发本指令。

- A、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期限:
- (1)对于飞行员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每次飞行前,执行下列操作,直到完成本指令A(2)段规定工作:
 - 轻轻拧紧变距杆阻尼器。
 - 如果在飞行中感觉变距杆操纵沉重, 立即拧松变距杆阻尼器。
- (2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电报No. 67A009 2. B. 1段施工指南,确保变距杆每个摩擦片和球形弹簧粘接的可靠性。
- (3) 在完成本指令上述A(2) 段工作后的110个飞行小时或13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欧直公司EC120紧急电报No.67A0092.B.2

段施工指南, 检查粘接的可靠性。

- (4) 在安装替换的阻尼机构前, 遵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电报 No. 67A009 2. B. 1段执行。
- (5) 在完成本指令上述A(4) 段工作后的110个飞行小时或13个 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电报No. 67A009 2. B. 2 段施工指南,检查粘接的可靠性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5987